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 526020
Tel: 0758-6923569 Fax: 0758-6923568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电子工程高温箱式炉等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电子工程高温箱式炉等设备项目 NO. S1804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共 4 个分包，各个分包独立评审：

分包 1：采购 2 台高温箱式炉(其中：快速升温、降温 1 台；快速升温 1 台)。

分包 2：采购 2 台高低温试验箱。

分包 3：采购 1 台砂磨机。

分包 4：采购 1 台均质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成立年限至少 3 年；

3.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至少 2 个同类设备成功案例，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3 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厂商的代理商，则必须有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书，同一制造厂商只允许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以代理协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本条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企业)；

3.5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9:00 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fenghua.com>→公司动态→采购招标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

投标保证金：分包 1 和分包 2 各 6000 元，分包 3 和分包 4 各 3000 元。转账时需清楚备注“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的项目名称和分包等信息。

户 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账 号： 2017002109022121938

5.2 分包 1、分包 2、分包 3 和分包 4 投标保证金请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9:00 前到账。

5.3 分包 1、分包 2、分包 3 和分包 4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转账方式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分包 1、分包 2、分包 3 和分包 4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 10 号洽谈室。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刘小姐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6923569

传 真：0758-6923568

电子邮件：lsq1023@china-fenghua.com

八、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在《西江日报》、《采购与招标网》、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fenghua.com>、OA 系统、公司微信平台 fhgkj 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九、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